

120 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服 务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5 月 11 日，根据 120 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服
务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
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川路 99 号，项目地块西北
侧约 590 米处为田下村，西侧约 700 米处为欧山村，南侧一路之隔为
黄山菲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紫荆花壁纸有限公司，东侧紧邻
溪阳河，一路之隔为斯普蓝帝物流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主要
建设为 2 栋厂房、1 栋仓库和 1 栋研发楼，配套建设全自动装配流水
线 12 条，用于高清摄像机、安防后端主机及其他安防衍生产品的
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120 万只高清摄像机、8 万套安防后
端主机及少量衍生产品的生产能力，占地面积为 19960.7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约 20640.3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 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服
务提升项目，该项目 2017 年 9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7 年 10 月 31 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
评报告书完成审批（黄环函[2017]310 号）。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
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

检查工作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因此，黄山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120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编制，由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黄山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提升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目前已建成内容，包括项目1#、3#厂房、2#仓库、研发楼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4#厂房和综合楼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由员工生活污水组成，主要污染物为COD及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的标准后排入新安江。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空压机、剥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以及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不合格产品，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生活垃圾和原辅材料包装物约为0.1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

5、景观生态

本项目建成实际绿化面积3300m²，落实区内绿化及路面硬化。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市环保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营，基本做到了“三同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由员工生活污水组成，（根据调查日耗水量约为14吨），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0吨/天，全年约300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m³/d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后，最终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不合格产品，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生活垃圾和原辅材料包装物约为 0.1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进一步梳理现状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中要求的相符性；
3. 补充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作为附件；
4. 勘误验收文本中相关错漏，进一步完善文本格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建内容基本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水、声达标排放，无废气产生不做评价，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安全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经黄山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黄山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只智能高清摄像机及物联网监控设备生产和提升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现状验收，待 4#厂房和综合楼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05 月 11 日